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7〕16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 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18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1388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2018 年度就业资金 424 万元，省财政补助 2018 年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964 万元（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资金 539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275 万元、创业常规性补贴资金 150 万元）。

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0807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其余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0807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按照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全额编列下一年度年初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附件：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地区(单位)	就业政策类补贴			创业常规类补贴	省级劳动力技能 晋升培训补贴	本次下达资金合 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40	212.06	252.06
长春市					206.9	206.9
阳东区				30		30
阳西县				30		30
江城区	424	275	699	30	120.04	849.04
海陵区				10		10
高新区				10		10
合计	424	275	699	150	539	1388

备注: 1. 原“省级就业及技工教育专项资金”归并为“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该资金原技工院校及实训基地建设资金、基础教育培训经费整合为技工教育发展资金, 原促进就业创业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整合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金, 原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资金整合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

2. 各地在安排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时, 应优先保障精准扶贫建档立卡人员和中级工及以上培训需求; 对于原中央苏区县和革命老区, 省对每县区专项补助100万元用于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